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传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亭湖新区实验小学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 JSZC-320902-XHGL-T2025-0017 盐城亭湖新区实验小学食堂加固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亭湖新区实验小学食堂加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传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1.623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0.1399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处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